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川建审撤〔2021〕第4号

四川天之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现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数量未达到《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员配置要求，经我厅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时限到期后仍未满足人员配置要求。

我厅于2021年6月29日向你单位发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川建撤回告字〔2021〕20号），你单位于7月1日签收后，提交了“关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申辩”，经复核，不予采纳。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三条“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的规定，我厅依法作出撤回你单位“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的处理决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相

应资质证书正（副）本，到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28-86913804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10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川建审撤（2021）第7号

四川优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现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数量未达到《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员配置要求，经我厅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时限到期后仍未满足人员配置要求。

我厅于2021年7月6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川建撤回告字〔2021〕12号），你单位签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三条“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的规定，我厅依法作出撤回你单位“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的处理决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相应资质证书正（副）本，到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

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28-86913804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10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川建审撤〔2021〕第8号

四川宇通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现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数量未达到《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员配置要求，经我厅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时限到期后仍未满足人员配置要求。

我厅于2021年7月6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川建撤回告字〔2021〕15号），你单位签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三条“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的规定，我厅依法作出撤回你单位“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的处理决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相应资质证书正（副）本，到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

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28-86913804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10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川建审撤〔2021〕第9号

吴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现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数量未达到《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员配置要求，经我厅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时限到期后仍未满足人员配置要求。

我厅于2021年7月6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川建撤回告字〔2021〕13号），你单位签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三条“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的规定，我厅依法作出撤回你单位“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的处理决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相应资质证书正（副）本，到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

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28-86913804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10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川建审撤〔2021〕第14号

四川锦林嘉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现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数量未达到《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员配置要求，经我厅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时限到期后仍未满足人员配置要求。

我厅于2021年7月20日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上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川建撤回告字〔2021〕10号），公告期为60日，公告期满后，未收到你单位陈述或申辩。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三条“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的规定，我厅依法作出撤回你单位“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的处理决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相应资质证书正（副）本，到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

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28-86913804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10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川建审撤〔2021〕第15号

四川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现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数量未达到《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员配置要求，经我厅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时限到期后仍未满足人员配置要求。

我厅于2021年7月20日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上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川建撤回告字〔2021〕11号），公告期为60日，公告期满后，未收到你单位陈述或申辩。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三条“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的规定，我厅依法作出撤回你单位“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的处理决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相应资质证书正（副）本，到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

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28-86913804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10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川建审撤〔2021〕第 17 号

成都博汇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现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数量未达到《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员配置要求，经我厅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时限到期后仍未满足人员配置要求。

我厅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上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川建撤回告字〔2021〕21 号），公告期为 60 日，公告期满后，未收到你单位陈述或申辩。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二十三条“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的规定，我厅依法作出撤回你单位“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的处理决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相应资质证书正（副）本，到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四川省

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28-86913804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10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川建审撤〔2021〕第18号

中电环能规划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现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数量未达到《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员配置要求，经我厅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时限到期后仍未满足人员配置要求。

我厅于2021年7月20日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上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川建撤回告字〔2021〕27号），公告期为60日，公告期满后，未收到你单位陈述或申辩。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三条“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的规定，我厅依法作出撤回你单位“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的处理决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相应资质证书正（副）本，到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

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28-86913804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10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川建审撤〔2021〕第19号

四川中正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现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数量未达到《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员配置要求，经我厅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时限到期后仍未满足人员配置要求。

我厅于2021年7月20日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上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撤回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川建撤回告字〔2021〕27号），公告期为60日，公告期满后，未收到你单位陈述或申辩。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三条“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的规定，我厅依法作出撤回你单位“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的处理决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相应资质证书正（副）本，到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

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28-86913804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10日

